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48號

原 告 陳怡君

被 告 王文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4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葉喬鈞

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